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號

附民原　告　張偉良
　　林文仁
　　林文杰
　　王文義
　　游納蘭
　　洪天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佑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附民被　告　許願
　　林正原
　　陳鏡任
　　陳冠樺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石〇安　（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石〇城　（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　　林〇苓　（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附民被　告　許〇翰　（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〇彬　（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　　國〇恩　（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連發
法　官　林敬展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柏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